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3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黃登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永聖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鄧忠亮、柯智元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鄧忠亮、柯智元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
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務人永聖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
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若本件丙債權柯智元未連帶保證，則本件聲明是否應由永聖
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鄧忠亮、柯智元連帶給付甲乙丁債權，
由永聖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鄧忠亮連帶給付丙債權。請確認
後陳報聲明及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